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，公司股东朱明先生（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,800,000股公司股票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9389%）。

2018年2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朱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朱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500万股，剩余股票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
朱明	大宗交易	2018年3月6日	5.68	3,500,000
朱明	大宗交易	2018年3月14日	6.06	1,500,000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朱明	合计持有股份	27,267,326	3.76	22,267,326	3.07
	无限售流通股	6,816,832	0.94	1,816,832	0.25
	高管锁定股	20,450,494	2.82	20,450,494	2.82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剩余股票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朱明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